**阻止欠税人出境撤控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  | **名** |  | **性别** |  |
| **籍贯或国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证件种类、号码** |  | **出境口岸** |  |
| **交控日期** | **年 月 日** | **撤控日期** | **年 月 日** |
| **撤控理由** |
| **联系人：****电 话：** | **申请机关领导签字：****申请机关（签章）****年 月 日** |

**使用说明**

1．本申请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阻止欠税人出境实施办法 》（国税发〔1996〕21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阻止欠税人出境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1996〕216号）设置。

2．适用范围：被阻止出境的欠税人结清所欠税款或提供纳税担保后，欠税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税务机关申请撤销阻止欠税人出境，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审批时使用。

3．申请单位必须按照要求认真填写申请表中所列项目，其中姓名、国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种类、号码等基本项目必须填写清楚、完整。

4．边控对象的“姓”和“名”分开填写，并且只能用中、英、法、德等其中一种文字填写（日本人必须同时用汉字、罗马拼音两种文字填写）。外文用大写印刷体字母填写。

5．“出境口岸”栏填写已部署边控的口岸名称。

6．“撤控理由”栏填写撤销阻止欠税人出境的理由、事实依据。撤控理由主要包括以下三种：

（1）被阻止出境的欠税人已结清所欠缴的全部税款（包括滞纳金）；

 （2）被阻止出境的欠税人已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当于全部欠缴税款的纳税担保；

（3）欠税企业已依法宣告破产，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程序清偿终结。

 7．“联系人”及“电话”栏需填写二十四小时可联系到的人员及电话。

 ８．本申请表为A4竖式，一式二份，一份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税务机关，一份装入卷宗。